

关于公司超短期融资券获得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申请注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（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12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《证券时报》的公告，公告编号为：2016-083）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16]SCP331 号），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。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中明确，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，注册额度自交易商协会发出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。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。

根据上述通知要求，公司将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》、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》、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《证券时报》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九日